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披露應收賬款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而刊發。

本公佈乃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發出，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4及13.15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一個實體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實體集團」)墊付之總款額超逾本公司總市值(定義見上市規則)之8%，本集團則須作出一般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本集團應收客戶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定義為獨立及非本集團之關連人仕)賬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超逾總市值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4條，當本集團向一個實體集團墊付之總款額參照本公司總市值計算之百分比，較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披露者增加3%或以上，本集團則須作出一般披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客戶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賬款約達14,830,000港元，相當於總市值約8.76%。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372,855,999股。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04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225,210,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顯示，本集團應收客戶台灣奧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之賬款約達28,870,000港元。上述賬項相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總市值(即約225,210,000港元)的12.82%，較之前於本公司2004年年報內披露之百分比率(即約8.76%)超出逾3%。上述賬項為免息、無抵押、未超逾120日之一般賬期，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至本公佈日，客戶已繳付賬款約19,2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5條之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浩成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緩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